1

清华大学本科生一学期以上公派境外学习教学管理办法
（经教务处 2018 年第 15 次处务会议讨论通过，
2022 年第 19 次、2024 年第 4 次处务会议修订）
2024 年 1 月 22 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公派境外学习相关教学管理工作，根据
《清华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本科生一学期（含）以上公派境外学习教学
管理。
（一）一学期指一个春季或秋季学期。
（二）公派境外学习指学生参加由学校（包括院系）组织选派或者由
学生个人申请并经院系批准纳入专业培养方案的境外联合培养、交换或访
学等项目。
（三）公派境外短期研修、公派境外综合论文训练等实践训练和实习
管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派境外学习属境外在学，学生返校后应进行课程与学分认定，
境外学习时间计入学习年限。
第四条 学生公派境外学习，应向学校正常缴纳学费。
第五条 学生公派境外学习应经院系和学校批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
理派出手续。
第六条 学生在境外所学课程应符合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并经本院
系教学主管部门事先审核确认，未经确认的境外课程，可不予认定。
学校希望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能够获得深入的研学成果以及跨文化交
流和成才体验，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可修读清华大学的课程（包
括线上课程），已选的课程应在补退选期间完成退课。

2

第七条 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应遵守我国和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
规，以及我校和接收学校、机构的管理规定。有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的，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八条 未经院系和学校批准，学生不得擅自变更境外学习期限、改变
在外身份或者转往第三地学习、工作或居住。
境外学习结束后，学生应如期返校并向院系报到。未经批准逾期超过
两周未返校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予以退学处理。
第九条 学生派出期间应按学校的教学安排及时选定其返校后应修读
的课程。
第十条

3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